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7〕104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 洛阳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豫政办〔2017〕82号）、《洛阳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7〕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能源消费增长、倒逼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途径，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需求，着力整治燃煤设施，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下达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全面完成省定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和空气质量改善年度任务，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兼顾县（市、区）经济结构、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和大气环境质量，合理设置各县（市、区）煤炭总量控制目标，促进各县（市、区）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兼顾。统筹把握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全面推进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有序开展。紧紧抓住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整治燃煤锅炉、深化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以点带面推进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 坚持总量控制与效率提高相同步。以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和严控煤炭新增消费为抓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节煤改造和散煤治理，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提升能源保障水平。

4.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市政府按年度对县（市、区）目标完成情况和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煤炭消费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耗煤企业下达煤炭总量控制目标，相关企业按照控制目标开展煤炭总量控制。县（市、区）政府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帮助企业挖掘控煤内生动力。

## （三）控制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6%，控制在 2215 万吨以内。

根据全市控煤总目标，参考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点，以规上工业煤炭消费量为统计口径，分配各县（市、区）“十三五”控煤目标，其中考虑到偃师市、孟津县、新安县、伊川县、洛龙区、涧西区等县（市、区）发电企业煤炭消费量较大，适当放宽控煤目标标准；老城区、龙门管委会因无规上工业，暂不设定下降指标，但需按照本方案完成相关控煤任务，“十三五”期间必须保持规上工业燃煤消耗量为零；其他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4%至 17%。

企业控煤目标是结合各县（市、区）控煤目标和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削减煤炭消费需求**

1. 控制压减过剩产能。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严格落实差别性价格政策，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抓好产能过剩行业调控，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严格执

行节能环保标准倒逼退出机制，制定财税、土地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企业退出，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2. 淘汰非电行业落后产能。制定实施炼焦、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市、区），实行“区域限批”，暂停对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3. 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制定标准更高的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加快关停设计寿命期满，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高于 331 克/千瓦时以及未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到 2020 年，再关停 70 万千瓦以上落后煤电机组，30 万千瓦及以下的非供热煤电机组全部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4. 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植树造林，推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努力构建“565”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集群发展，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文化旅游名城，鼓励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电子商务、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高

成长现代服务业，构建新型绿色产业新体系。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力度，新增招商项目 100%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按照省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切实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和高耗煤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工程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 （二）治理燃煤设施，提升煤炭利用水平

5. 推进热电联产。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的原则，加快现役纯凝机组采暖供热改造和背压机组发展，有序推进抽凝供热机组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有序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统筹推进洛阳万众吉利热电有限公司在建的天然气热电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城市大型工商业建筑综合体、医院、机场和交通枢纽等用户，推进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市城管局）

6.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优先发挥产业集聚区周围现有发电机组的供热能力，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已纳入规划和核准在建的热电等项目建设。对用热规模较小或暂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园区，优先选用环保型燃煤集中锅炉、燃气集中供热锅炉或分布式能源站方式供热；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内，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项目。2017 年，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产业集

聚区实现集中供热。到 2018 年底，产业集聚区除有必要保留作为紧急备用热源的分散燃煤锅炉外，其余分散燃煤锅炉全部关停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7.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严格燃煤锅炉限建、禁建管控措施，全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确需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必须满足煤炭等量替代和超低排放要求。加快推进现役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到 2017 年底全市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拆改燃煤小锅炉，2017 年完成全市农村、乡镇和产业集聚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8. 推广煤炭清洁利用。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实施燃煤散烧管控，建设民用煤产配送体系建设，实施专业化运营、统配统送、提升煤质、取消散煤销售点。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控制劣质燃煤，禁止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进入生产消费领域市场。对暂不具备改清洁燃料的地区，加快散烧煤清洁化治理，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以及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按照节水、环保、高效的原则，稳妥推进煤炭焦化、气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和示范，加强工业煤质监管，开展燃煤监测，组织煤炭

开采企业实施煤炭洗选加工，加强煤炭粉尘防治，加快推广粉煤、水煤浆在工业窑炉中的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煤炭综合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煤炭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 （三）强化准入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

9. 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在严格执行省相关政策规定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在全市范围内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禁建设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审批常规燃煤火电项目和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区、县城区、产业集聚区、旅游景点和环境敏感区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控制在其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在燃气或热力覆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充分利用节能评估审查和环评审批制度，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耗、煤耗、能效、排污强度等指标进行严格审查，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10. 全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能评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能评审查意见。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靠后的 3 个县（市、区），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 2 倍减量替



代。除热电联产项目外，“十三五”期间全市不再核准新建燃煤发电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 （四）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1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和分散并举，依托豫西山区有利地势，加强太阳能与风能资源开发利用。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县城垃圾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合理发展小水电，推进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和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勘探开发地热资源，在有条件的区域推动建设利用地热能采暖、洗浴等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12.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鼓励支持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产业利用天然气。加快推动城镇居民、公共服务、采暖等领域“气代煤”，鼓励发展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等采暖设施。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不断提高县（市）、重点乡镇气化水平。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气及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到2020年，力争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3亿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13. 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窑炉电能替代改造。以商场、医院、学校、酒店、商务办公楼等为重点，

实施以电代煤，减少民用燃煤消费。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城镇居民小区推广电采暖，在农村推广居民厨炊电气化，在商业和公共领域推广热泵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在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协调任务，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审议重点县（市、区）、重点领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年度调整计划和年度自查报告，协调解决全市煤炭减量工作重大事项，拟定相关政策措施等。各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进一步建立健全市级综合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有序推进燃煤削减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责，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协调联动，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落实目标责任。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控制目标，推进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燃煤机组节能改造，组织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高耗煤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压减非电行业低效产能，开展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示范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燃煤锅炉整治，加强环保执法检查等工作；市财政局配合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相关财

政支持政策；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煤炭消费统计和预警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各自工作职责内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的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控制，统筹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根据本工作方案，将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至各区域、重点耗煤行业和企业。

（三）完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研究制订市级财政激励政策和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研究制定煤改电、煤改气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煤炭减量替代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强化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减量替代成效相匹配。

（四）加强统计监测。依托现有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平台。市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煤炭消费的统计和监测力度，建立各县（市、区）煤炭消费量定期公布制度，跟踪监测分析各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

（五）强化评价考核。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乡（镇、办事处）和企业。同时，要明确牵头部

门和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减量替代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评价考核体系。每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将上年度煤炭总量控制目标情况以及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资料审核、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进行评估，对总量控制目标不到位、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措施不落实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对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减量目标，继续纳入下一年度目标考核。

- 附件：1. 各县（市、区）“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重点耗煤企业“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 附件 1

### 各县（市、区）“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县（市、区）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万吨以内）
偃师市	405.4
孟津县	358
新安县	433
伊川县	481.7
宜阳县	83
嵩 县	0.2
汝阳县	47
洛宁县	0.5
栾川县	4.9
洛龙区	132.9
高新区	6
涧西区	192.3
西工区	0.05
老城区	-
瀍河区	0.05
吉利区	32.2
伊滨区	8.7
龙门区	-

注：表中煤炭消费总量均按规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口径统计

## 附件 2

### 重点耗煤企业“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重点企业名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万吨以内）
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2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8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228.5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6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9.2
大唐洛阳热电（含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8
洛阳榕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5.8
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53.7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2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59.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30.3
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22.7
洛玻集团洛阳龙泽焦化有限公司	22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4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18.4
孟津县化肥厂	15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2
河南商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0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